

延庆县民政志

(1938年—1989年)

延庆县民政局编

延庆县民政志

(1938年—1989年)

民政局编

賀近灰民政志出版

繼往開來
資政惠民

西天順

九六年五月

《延庆县民政志》

编写机构及成员领导小组：

组 长：郑国清

副组长：阎 政 刘宝仁

成 员：张百熙 裴宝龙 刘宗涵 赵书恒

编 辑：阎 政 刘宝仁 张百熙 赵书恒 刘宗涵

资料征集：阎 政 刘宝仁 刘宗涵 赵书恒

校 对：阎 政 张百熙 高志伟 李海霞

制图摄影：张百熙 阎 政

主 编：阎 政

副主编：张百熙 刘宝仁



北京市民政局局长段天顺(右)延庆县民政局局长郑国清



延庆县民政局



延庆县光荣院



康庄镇敬老院



延庆县福利厂



利民福利公司



平北抗日战争烈士纪念碑管理处



平北军分区司令部纪念碑



平北抗日战争烈士纪念碑



延庆县革命烈士墓



吴迪烈士纪念碑



徐志甫、胡英烈士纪念碑



贾桂珍、韩桂芝烈士纪念碑



岳坦等百名烈士纪念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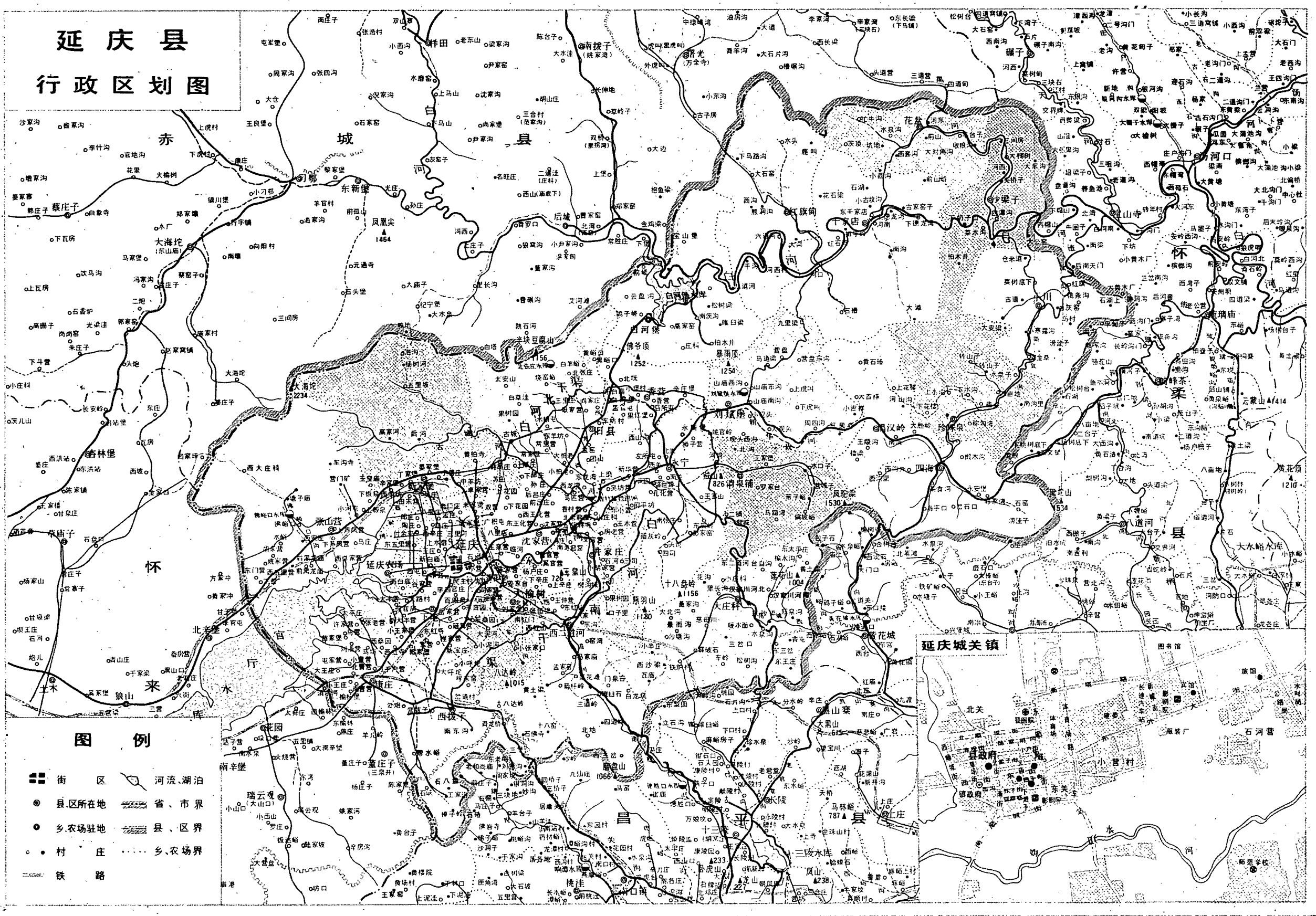


八达岭陵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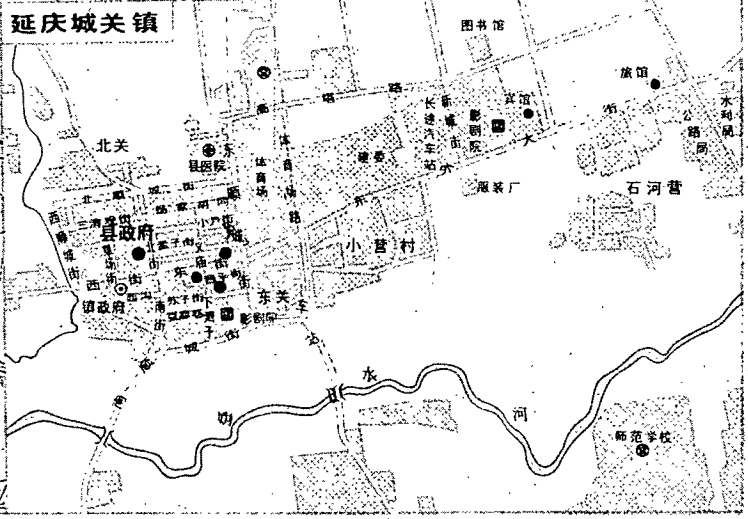
延庆县殡仪馆

延庆县 行政区划图



图例

- 街 区
- 县、区所在地
- 乡、农场驻地
- 村 庄
- 铁 路
- 河流、湖泊
- 省、市界
- 县、区界
- 乡、农场界



一九八九年七月编制

1:30000
3 0 3 6 9 12 15公里

北京市测绘院编印

前 言

为了总结民政工作的历史经验，给今后民政工作提供借鉴，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我们编写了《延庆县民政志》。

延庆县在建立抗日根据地后，1940年即成立了联合县政府民政科。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和建国初期，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民政工作主要是动员人民参军、参战、支援前线，并做好对烈军属、革命残废军人、复员退伍军人的抚恤、优待和安置工作，做好农村救灾和社会救济工作，做好基层政权建设，行政区划，老区建设，民族宗教，人事管理，禁烟肃毒、地政、婚姻法宣传，婚姻登记等工作。

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民政工作进入一个新的阶段。进行了优抚对象大普查，平反了优抚对象中的冤假错案，编写了《革命烈士英名录》，进一步落实了各项政策，建立了光荣院和敬老院，开展了扶贫、扶优、殡葬改革、社会保障等工作，发展了民政经济。

在修志中，我们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用相当长的时间，从文字档案中，搜集了大量的资料，同时还深入到本县的山区和外省市县走访调查，积累材料，最后成册。本志记述了1938年—1989年民政工作在各个历史阶段中的作用。

《延庆县民政志》是延庆县历史上第一部民政志书，它把五十多年来民政工作的历程和成果载入史册。它将会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目 录

前 言

大事记	(1)
第一章 民政机构建置沿革	(19)
第一节 县民政机构	(19)
第二节 建立科室	(19)
第三节 民政科局长	(19)
第四节 民政科、局工作人员	(21)
第五节 科长及区、乡民政助理	(22)
第六节 民政机构职能	(24)
第七节 民政部门的建设	(24)
附：日伪、国民党时期县民政机构设置	(25)
第二章 行政区划	(26)
第一节 延庆地理位置及自然条件	(26)
第二节 延庆的历史沿革	(27)
第三节 抗日战争时期区划	(28)
一、昌、延联合县	(28)
二、龙、赤联合县延庆村庄	(29)
三、龙、延、怀联合县延庆村庄	(29)
四、昌、宛、怀联合县延庆村庄	(29)
五、恢复县制后的区划	(29)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区划	(30)
一、1945年9月至1949年	(30)
二、西滦平县延庆村庄	(30)
三、康庄工委	(30)
四、隶属四海县的延庆地区	(30)
五、龙、宣、怀联合县延庆村庄	(30)
第五节 国民党占领延庆后区划	(31)
第六节 1949年至1953年区划	(31)
一、三个镇和七个区	(31)
二、三镇、七个区合并	(32)
三、四海县撤销划给延庆二个区	(32)
第七节 建乡、撤区、并乡	(33)
一、六十个乡	(33)
二、各区按驻地改名，撤一个区	(35)
三、官厅水库移民迁村及乡村变化	(35)

四、区间调整、撤乡、建乡	(35)
五、赤城县划给延庆四个乡	(36)
六、撤区并乡 (30 个乡)	(36)
七、赤城划给延庆二个乡	(36)
八、建一个区, 乡合并到 23 个	(36)
九、十四个乡	(36)
第八节 人民公社	(37)
一、五大公社	(37)
二、公社合并改名、建渔场、畜牧场	(37)
三、撤销两个场	(37)
四、公社规模划小	(37)
五、建镇	(37)
六、公社改名、行政村更名	(38)
七、行政区划统计表	(39)
八、几个村迁移、合并	(42)
第九节 政社分开、社改乡	(42)
第三章 老区贡献和建设	(45)
第一节 抗日战争	(45)
第二节 解放战争	(46)
第三节 老区村划分	(47)
一、第一次划老区村	(47)
二、第二次划老区村	(47)
三、老区村半老区村统计表	(48)
四、老区半老区村名	(48)
五、划进划出老区村	(49)
六、第三次划老区村	(49)
第四节 老区建设	(49)
一、救济扶持建房	(50)
二、老区代表参加国庆观礼	(51)
三、老区慰问	(51)
四、召开老根据地代表会	(52)
五、老区的农、林、牧、副等全面发展	(52)
六、老区的扶贫	(54)
第四章 基层政权建设	(56)
第一节 建国后基层政权	(56)
第二节 政社分开、建立乡政权	(56)
一、成立基层政权建设领导小组	(56)
二、市政府批复建乡	(56)
三、乡政府职责	(57)
四、开展争创先进乡活动	(57)

第三节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57)
一、两会的性质和任务	(57)
二、两会的建立	(58)
三、开展争创文明村活动	(58)
四、贯彻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58)
第四节 基层政权建设是民政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	(59)
附：康庄乡《乡规民约》《村民委员会工作条例》	(59)
第五章 优待抚恤	(62)
第一节 享受优待对象	(62)
一、革命烈士家属	(62)
二、现役军人家属	(62)
三、革命残废军人	(62)
四、复员军人退伍军人	(62)
第二节 褒扬烈士	(62)
一、革命英烈永垂青史	(62)
二、基本情况	(65)
三、褒扬情况	(65)
第三节 烈士碑墓	(66)
一、西拨子烈士墓	(66)
二、四海烈士纪念碑	(66)
三、平北军分区司令部纪念碑	(67)
四、徐智甫、胡英烈士纪念碑	(67)
五、井家庄阻击战烈士纪念碑	(67)
六、大庄科革命烈士碑	(67)
七、贾桂珍、韩桂芝纪念碑	(67)
八、平北抗日战争烈士纪念碑	(67)
第四节 烈士英名录	(69)
第五节 英烈主要事迹	(146)
徐智甫	(146)
胡英	(146)
孙元洪	(146)
温克明	(146)
岳坦	(146)
卫兴顺	(147)
岳忠	(147)
董玉亭	(148)
贾桂珍	(149)
韩桂芝	(149)
侯永杰	(149)
第六节 革命残废人员抚恤	(150)